



关于海流图基地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和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1 质疑成立及二次顺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园区海流图基地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X-H-260170）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开标及评标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该项目合同包 1 原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呼和浩特市太阳升厨业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 441,160.00 元；原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内蒙古佳蒙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66,800.00 元。2026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11 日公示期间，内蒙古三鼎智慧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标结果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原中标供应商所投部分设备型号的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我单位收到质疑后，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要求原中标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并对质疑事项进行全面复核；经对佐证材料核实，认定质疑事项成立且已影响原中标结果。

本次顺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现按顺位顺延确定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内蒙古三鼎智慧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 482,935.00 元。

内蒙古农业大学
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地址：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306 号
电话：4309281 4301576

邮编：010018
传真：0471-4301530

承诺函

致：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科技园区海流图基地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和设备
（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NMGZC-X-H-260170
，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吕祖庙街世纪御园菊区1号楼1层2017门店

邮政编码： 010000 电话： 13948317789

电子邮箱： 383655725@qq.com

投标人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账号/行号： 0602001009200166833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田爽

2026 年 7 月 1 日

